司法破局显担当 府院联动护民生

乳山法院创新机制助力企业项目重获新生

□ 刘玉洁

一封感谢信，诉说着对乳山市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高度认可；一面锦旗，承载着各方当事人的真挚谢意。回溯案件历程，从初期的频繁信访、矛盾激化，到如今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真诚致谢，这一转变的背后，正是乳山法院主动对标工作部署，精准研判风险隐患，创新司法模式，凝聚多方智慧、厚植为民情怀的生动实践。

困境凸显：复杂困局下的多重挑战

2021年，乳山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乳山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揭开了某工程项目复杂困局的面纱。乳山某房地产公司与威海某置业有限公司虽名义上是合作开发，实则构成土地转让法律关系。随着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矛盾不断激化，2020年底，工程项目全面停工，已建成的660套商品房全部烂尾，148套已售商品房逾期未交付，项目累计欠付土地转让款、工程款等各类债务达8300万元，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390余万元。

同时，项目资产因涉诉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案件呈现出“三交叉”特征，即企业清算程序与在建工程处置程序交叉、民事合同纠纷与民生权益保障交叉、经营主体经营风险与社会稳定风险交叉，常规清算程序难以实现各方权益平衡，创新司法处置方案迫在眉睫。

精准研判：拒绝“一破了之”的司法担当

面对如此复杂的局面，乳山法院没有简单地选择“一破了之”，而是秉持司法审慎态度，对传统清算处置路径和威海某置业公司破产程序导入方案进行了深入研判。若按照常规做法，在乳山某房地产公司强制清算中处置该项目，则需通过拍卖处置资产，会因处置周期长、资产贬损严重、债权清偿率降低使债权人、债务人权益均受损，还会让业主收房权益悬空与农民工欠薪问题相互叠加，形成“资产贬值—清偿率下降—矛盾激化”的恶性循环，造成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重失衡。另一方面，威海某置业公司作为优质经营主体，若因乳山某房地产公司的债务牵连而进入破产程序，将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并极易引发信访维权风险，对社会稳定和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创新机制：突破传统路径的司法智慧

构建“强制清算+破产预重整”协同机制。立足破产审判职能，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构建系统性风险化解体系，打破程序壁垒，在依法推进乳山某房地产公司强制清算的同时，同步启动威海某置业公司预重整程序。高效开展债权申报审查、资产专项审计评估等基础性工作，系统梳理项目债权债务关系与资产状况，深度整合庭外重组灵活高效与破产重整司法保障的制度优势，为后续企业风险化解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撑与程序保障，开辟了司法程序协同处置房地产风险的新路径。

确立“双剥离+反向出售式重整”处置方案。鉴于传统破产或诉讼路径难以实现多方共赢，法院经深入调研与精准研判，发现乳山某房地产公司实控人具备续建意愿与销售能力，且工程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其债权债务与公司自身债务可有效剥离。基于此，创新提出“反向出售式重整+市场化谈判”策略，将项目资产从乳山某房地产公司剥离，通过资产与债务的双分离，最大限度降低处置成本，激活项目内生发展动力，为困境企业重生注入新动能。

达成“股权转让+以房抵债”共赢方案。秉持“破则两败、合则共赢”的司法理念，该院充分发挥司法协调职能，通过穿透式法律释明、多维度风险分析，组织清算组、威海某置业公司、乳山某房地产公司开展30余轮磋商谈判。最终促成各方达成《某工程项目问题解决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让渡方式，剥离项目资产的同时，保留威海某置业公司优质企业资质；以部分在建商品房抵偿土地转让款，化解核心债务纠纷；同步建立“续建资金共管+工程节点督办”机制，实现148户业主顺利交房与8300万元债务高效化解，成功破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处置难题。

成效显著：四重突破彰显司法力量

民生保障成效显著。切实保障了148户购房者的合法权益，让他们的“安家梦”得以继续。同时，优先清偿农民工工资，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对民生权益的高度重视。

金融风险有效化解。通过系统性处置方案，一揽子化解8300余万元债务危机，避免了因债务问题引发的金融连锁反应，有效筑牢区域金融安全防线，为地方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坚实支撑。

政企风险全面防控。成功避免因相关企业破产衍生的行政资源消耗、社会治理压力等潜在风险，维护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实现了政企风险的全面防控。

机制创新成果突出。构建“司法救治—资产盘活—风险防控”全链条闭环处置机制，实现房地产领域风险的全周期精准防控。作为全市“保交楼、保民生”工作的创新实践，本案开创了庭外重整模式下房地产项目复工续建的示范样本，为破解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全新路径。

青岛市市北区法院联合多部门成立全省首家公租房“无讼调解工作室”

□ 张淦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在小区“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实现“小矛盾不出小区”的目标，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联合市北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北区海伦路街道办事处、第三方调解组织“青岛颐和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共同举行全省首家公共租赁性住房“无讼调解工作室”和公共租赁性住房“无讼示范性楼座”揭牌仪式。

“无讼调解工作室”邀请人民调解员、律师、社区工作者入驻，法院为工作室提供法律指导，帮助双方预判风险，推进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实现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此举标志着市北区保障性住房社会治理进入“多元共治、法理共情”新阶段，真正让公租房成为群众的“公平房”“暖心房”。

近年来，市北区法院持续密切府院联动，不断增强与房产管理部门的沟通，立审执协调推进住建领域纠纷调处。2023年，指导市北区房产管理中心成立调解工作室，对市北区公租房涉及的租赁纠纷进行联合调处；2024年，指导市南区房产管理中心成立跨行政区域的调解工作室。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纠纷源头预防，推行“公租无讼”的理念，此次进一步将调解工作室升级为“无讼调解工作室”，促推“无讼社区”全面创建。

下一步，市北区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以“租有法依，居无讼扰”的党建普法品牌为指引，继续加大与房产管理部门、公租房所在街道办事处配合，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共同推动“无讼社区”建设，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盖世物流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 矫笑雨

近日，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盖世物流园，为园区员工开展了一场生动且实用的消防安全培训。

培训中，大队宣传员结合物流园区火灾特点，通过真实案例，详细讲述了火灾的严重危害，深入剖析了物流行业常见的火灾隐患。

针对这些隐患，宣传员重点讲解了如何查改火灾隐患、预防火灾发生的方法，以及发生火灾时正确的报警方式、初起火灾的扑救技巧和逃生自救要领。在讲解过程中，宣传员不时与员工互动，解答他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消防疑问。理论培训结束后，大队宣传员进行了消防器材实操演示。

高青警方通宵达旦成功止付群众被骗钱款

□ 高公宣

近日，高青县公安局迅速反应，与时间赛跑，以坚定的决心和高效的执行力，通宵达旦成功为群众止付被骗钱款，上演了一场守护群众“钱袋子”的“生死时速”。

“警察同志，我的钱款被骗了！这可怎么办啊……”6月12日晚，辖区群众张先生万分焦急地来到县局反诈中心称，自己网上投资被骗。

经了解，张先生轻信了某视频上投资理财的说辞，便下载某APP软件进行投资理财。经过多次投入后，发现不管如何操作都无法提现，这才发现落入了骗子的陷阱。

该局高度重视，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建立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要求全力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诈骗分子转移资金的速度极快，必须争分夺秒！”该局当晚迅速启动电信网络诈骗紧急处置机制，刑侦大队、网安大队联合开展工作。

反诈民警第一时间采集涉案信息，对涉案账户进行追踪，凭借丰富经验和技术支撑，精准锁定了资金流向，通过一个晚上加班加点，紧张忙碌的工作，在诈骗分子即将转移资金的紧要关头，成功对涉诈资金进行止付，有效避免了群众财产损失。

警方提示：

1、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投资。不轻易点击安装他人推荐的来历不明的APP，想当然地认为APP就是正规安全的。如需使用APP进行投资理财，先去核实该APP是否合法可靠。

2、凡是涉及高收益的网络理财，一定要提高警惕，面对各种标榜“专业指导”“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等网络投资理财推销要保持清醒头脑，理性分析，千万不要冲动跟随。

3、不要轻信没有资质的所谓专家、大师，不要盲目加入投资理财群，更不要加入收取高额“会员费”且未经核实的投资理财群。

4、如遇诈骗，请留存好转账记录、聊天信息、APP等重要信息，及时拨打110报警。若接到公安机关拨打的预警劝阻电话，要及时接听，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

老人捡麦穗不慎坠井 青岛消防紧急成功救援

□ 徐光亮

6月13日，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平度市南村镇万家村有一名老人不慎坠入井中。辖区南村消防救援站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被困人员为一名老太太，捡麦穗时不慎坠入一水井内。由于井口狭窄、井内空间有限，救援难度较大。现场救援人员迅速制定救援方案，救援人员一边进行设备搭建与调试，一边通过温和的话语不断安抚被困老人的情绪。随后，与地面救援人员协同配合，通过救援三脚架将被困老人平稳拉升至地面，随后移交给120医护人员进行进一步治疗。

消防部门提醒：大家平时走路，一定要小心脚下的“陷阱”，谨防坠井事故发生。如果不慎坠井，应保持冷静，及时呼喊寻求帮助。

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2025]1号

当事人：兰星昌

身份证号：370630196602210016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鲁K78219车于2025年4月17日13时05分在G228蛤蟆石桥站点北侧处崂山方向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仟伍佰元整。

因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违法行为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无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晶 电话：0532-88898553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26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济宁古槐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莱商银行济宁古槐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莱商银行济宁古槐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6月16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诉讼费	合计
1	孙翠翠、张宁	孙翠翠、张宁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99710.65	24152.54	0.00	423863.19
2	王增贵、潘继香	王增贵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48000.00	71278.42	0.00	519278.42
3	济宁市红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宫玉娟、张新华	1000000.00	947995.95	9060.00	1957055.95

特此公告。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洪力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公众号:洪力)公开拍卖：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山东亚新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宝利源建设有限公司债权。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抵质物名称	欠息金额(截至2025年5月20日)
山东亚新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2430000.00	2019-07-24	2020-07-15	艾利军、张树美、尚加胜、张艳华、山东军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炳南及艾少华名下不动产	0
山东宝利源建设有限公司	8699221.15	2018-03-30	2019-03-20	艾利军、张树美、尚加胜、张艳华、尚玉峰、山东世强化工有限公司	3006559.48

备注：债权贷款余额、利息等以签订的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有意竞买者于2025年6月24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1万元交纳至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帐号:740400788019000008 25;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市中支行)，以到账时间为准，自行登录洪力拍卖平台办理注册参拍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注:竞买人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人的关联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的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电话:0531-88922898 18660805068 监督电话:13335108788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1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年寿光债权转让字04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5257996 联系电话：0536-5286008

2025年6月17日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2日。2025年06月12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2025年06月12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附:《公告资产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挂账法律费用	担保人
1	寿光市东宇集团汇泉装饰有限公司	9850000.00	168707.03	0.00	由山东东宇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建筑面积2990.19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马景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1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年寿光债权转让字03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5257996 联系电话：0536-5286008

2025年6月17日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2日。2025年06月12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2025年06月12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寿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附:《公告资产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挂账法律费用	担保人
1	山东东宇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0.00	168707.03	0.00	由山东东宇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建筑面积4748.27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马景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官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原山东官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基于安丘市现代肉牛产业园(一期)EPC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对贵司所享有的债权已于2025年6月12日转让给青岛锦祥恒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受让方)，与该债权相关的其他权益一并转让，请贵司立即直接向受让方支付。

青岛宏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偿付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潍坊和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潍坊银行(奎文支行)债转字2025年第0526号】，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5月26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偿付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潍坊市万龙经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及编号:2023年0614第32号

担保人/其他偿付义务人名称:潍坊飞同钢管有限公司、潍城区帝豪大酒店、丁龙刚、刘红香、丁贯峻、潘小静、丁隆强、胥克花担保合同/其他偿付义务合同及编号:2023年0614第32号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偿付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王璁，联系方式:15725670111。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2025年6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李威伦、山东新安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邹平金智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其依据邹平市人民法院(2017)鲁16执110号执行裁定书对贵方的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邹平金智泽科技有限公司，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贵方，请贵方及/或贵方的法定义务继受人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向邹平金智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转让方: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邹平金智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五莲农商银行将于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转让:

1.借款人解江伟，贷款1笔，贷出日2003年8月30日，到期日2004年7月30日。担保情况:刘春英。截止2025年5月22日，贷款结欠本金共1800元，欠息金额31099.77元。

2.借款人于加军，贷款1笔，贷出日2011年5月19日，到期日2011年11月18日，担保情况:贺爱伟，张辉，于加录，董召华，倪明香。截止2025年5月31日，贷款结欠本金52865.66元，欠息金额1592517.89元。

3.借款人莫正江，贷款1笔，贷出日2022年3月30日，到期日2023年2月8日，担保情况:陈会芳，莫修东，杨西朋，岳乃兵。截止2025年5月23日，贷款结欠本金189881元，欠息金额66147.28元。

4.借款人王建新，贷款1笔，贷出日2007年10月13日，到期日2008年10月11日，担保情况:兰开欣，兰学广，兰学超。截止2025年6月5日，贷款结欠本金0元，欠息金额530134.13元。

上述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我行拟对上述债权进行转让。本处置公告的公告期自发公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拟处置时间为本公告期满的三个月内。欲了解债权详情，有意向者请在上述期限内向五莲农商银行咨询。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滨河路382号，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0633-522902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五莲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633-5336056。特此公告。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烟台硕钧置业有限公司、济宁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翼展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坤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方)和济南市广信科贸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享有的(2022)鲁0812民初2041号判决书项下之债权【1440496.53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8882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扣除执行回款95490元后剩余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依法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请贵方尽快与受让方济南市广信科贸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3863416116)取得联系并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方:山东坤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济南市广信科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闫红、刘德亚:

根据李传继与孙中旭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李传继已将对你们享有的(2012)峄民初字第772号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孙中旭，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你方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直接向孙中旭履行全部债务。

特此通知。

李传继

孙中旭

2025年6月17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渤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债权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详情如下表所示。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序号	被告知人	告知内容	告知人
1	烟台渤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刘笃玲、曲宏伟、神州医药有限公司、烟台惠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我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联系电话0535-6518518)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银(2018110112000000092)号、烟银(2018110112000000073)号、烟银(2018110112000000064)号、烟银(2018110112000000017)号、烟银(2015110112000100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烟台天正药业有限公司、烟台渤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刘笃玲、曲宏伟、烟台惠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我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联系电话0535-6518518)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银(2018110112000000090)号、烟银(2018110112000000079)号、烟银(2018110112000000078)号、烟银(2018110112000000071)号、烟银(2018110112000000019)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烟台嘉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烟台惠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渤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唐少红、栾洪敏、刘少翠、贾培财	依据我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联系电话0535-6518518)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银(2018110112000400009)号、烟银(201711011200000015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仅限于利息部分)，转让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为加快李沧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李沧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8日依法作出《李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李沧区枣山路打通工程二期市政配套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青李沧政发〔2023〕12号)及公告，并与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一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2023年7月7 日，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公示该项目《签约通知》，签约期限为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8月6日。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下列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因对征收补偿无法达成一致，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规定，李沧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李沧区枣山路打通工程二期市政配套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并依法向被征收人进行了送达。经查，下列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签约搬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李沧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以下简称《催告书》)，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拒收，为保证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现向下列被征收人公告送达《催告书》。请下列被征收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正定四路21号，联系电话:87639599)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被征收人可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青岛市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6日

公告送达被征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房产证载明的地址
1	田海英	李沧区枣山路154号201户
2	辛化溪	李沧区枣山路158号101户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AAA资质企业 银拍公字【2025】第204号(总5566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24日9:00时在洪力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公众号:洪力)公开现状拍卖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截止日期:2025年5月2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情况	参考价
山东能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13	2027-08-19	9999993.57	112108.60	抵押物:刘春霞名下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25D号10个车位及威海市文化西路-25A号10套住宅;保证人:宫新宁。	28262938.43
	2024-04-23	2027-04-16	17950000.00	200836.26	抵押物:马秋菊名下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25B号14套住宅及威海市文化西路-25D号29个车位;保证人:宫新宁	

特别说明: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另行支付自2025年5月21日至全部拍卖成交价款支付到委托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等费用;2、最终债权金额、担保等情况以签订的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标的展示:竞买人请于2025年6月20日-23日工作时间到山东乳山农商银行资产经营中心咨询标的情况，由竞买人自行查看。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6月23日16时前(以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100万元交至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1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并于拍卖会前携汇款凭证、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网上注册登记。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国家公职人员、原债务人的关联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电话:17853122887 监督电话:0631-6623699，1333510878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西区2202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进行处置，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1	唐学忠	姚磊、韩晓晖、唐朋	2013年7月23日	2015年7月21日	1.00	2,097,811.53
2	张晓光	钟波、于梅生、张永光	2012年9月30日	2013年9月29日	1.00	743,529.61
3	孙晓波	于景华、孙启伟、孙佃峰	2016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7日	1.00	522,460.60
4	支伟堂	程恩堂、程振武、程俊山	2012年7月27日	2013年7月25日	1.00	7,208.07
5	张官锋	张勇	2020年6月25日	2021年1月1日	1.00	12,137.74
		张勇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1月1日	1.00	4,435.72
		张勇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31日	1,402.06	32,612.42
6	高文明	张国磊	2013年8月31日	2014年8月30日	0.00	35,979.61
7	林淑芳	包景伟、樊在平、樊新辉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5日	1.00	211,254.80
8	郑国卫	郑洪建、郑学忠	2014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5日	7.00	414,909.60
9	周振伟	高星、周振武/房屋所有权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7月30日	1.00	4,850,219.96
10	温国华	温学良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1.00	87,344.96

备注:债权贷款余额、利息等以签订的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人的关联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南关大街207号 电话:0543-5335401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特此公告。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拍卖公告

拍卖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会议室

拍卖标的: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下列债权:

1.王捷涛在费县农商银行费城支行贷款2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由关文娟,郭磊,王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38920元及利息。

2.郭文富、文德宝不良资产包:郭文富在费县农商银行员外支行贷款1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9月24日至2012年8月10日，由吴纪东,邢英,孙铭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75213.42元及利息;文德宝在费县农商银行马庄支行贷款1.9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10月10日至2008年10月10日，由李兴才,闻德士,闻德社,文德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元及利息。

3.王兴安在费县农商银行费城支行贷款8万元，贷款期限自2008年7月22日至2009年7月10日，由王龙山,任重江,任重月,任广金,崔建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0.5元及利息。

4.李积龙在费县农商银行梁邱支行贷款1万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9月23日至2011年8月15日，由胡荣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5494.98元及利息。

5.韩贞强在费县农商银行新庄支行贷款8.98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3日，由韩伟,韩贞飞,韩西亚,刘明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367.03元及利息。

6.彭桂明在费县农商银行汪沟支行贷款2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9日，由彭桂余,徐怀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93058.28元及利息。

7.韩朋在费县农商银行城区支行贷款2笔金额17万元，贷款期限自2006年6月2日至2007年1月2日，由孙兴国,郑玉宏,韩宝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2元及利息。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有意向者可向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详情。

意向竞买人，请持有效证件和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于2025年6月23日17时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0539-8135277

公司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63号华润大厦1219室

临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①电流互感器、氧化锌避雷器、高、低压断路器报废存货;②废蓄电池;③废钢球;④废钢铁;⑤废皮带、氧化铝颗粒、树脂;⑥废电脑、显示器、打印机、摄像头、键盘鼠标、电话交换机、办公桌椅。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竞买废蓄电池仅限省内企业，须持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公司地点:

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

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通 知

因公司法人及股东于喜胜于2025年6月去世，经公司会议决议作出清算公告如下:请合法持有我公司债权的债权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持相关债权资料到我公司进行申报、核对，过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接收。

联系人:王浩宇

电话:15065759358

烟台喜海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法制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社址：济南环山路41号 邮编：250014 全年报价360元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